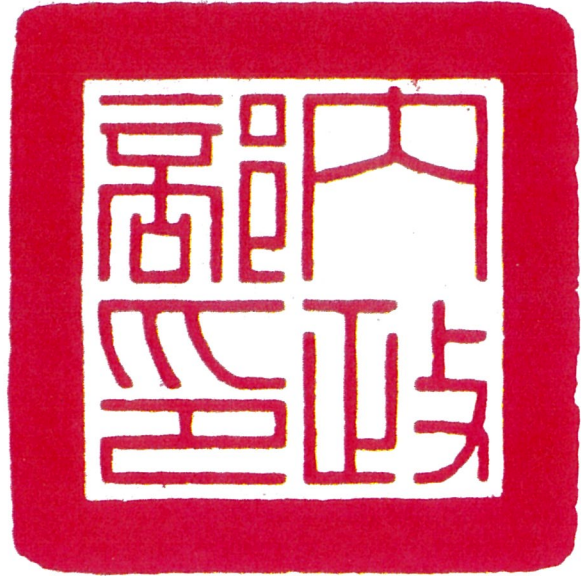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 1141161848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」第 4 條附表 2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兵役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。

三、「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」第 4 條附表 2 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役政司

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4 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科員

（四）電話：02-85013958

(五)傳真：02-85013929

(六)電子郵件：moi2385@moi.gov.tw

五、本案修正內容屬單純之給付行政事項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

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，預告期間為10日。

部長 劉世芳